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COUTO KEVIN MICHAEL(中文名：柯凱文)

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上訴人 ANI UCHE MICHAEL (中文名：馬力歐)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吳禹蒿律師

被上訴人

即視同附帶上訴人

VARISTE EDLIN (中文名：方以良)

住○○市○○區○○○路000號D棟十一樓之0

訴訟代理人 吳玉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7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ANI UCHE MICHAEL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39,183元，及被上訴人甲○○○○○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被上訴人丙○○○○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100元，及自民國113年6

0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03 附帶上訴駁回。

04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
05 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負擔百分之34，餘由上訴人負擔。

06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連帶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程序方面：

09 (一)按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為抗辯，形式上有利於其他連帶債務人
10 者，其抗辯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故連帶債務人一人提
11 起上訴，以非基於個人事由為上訴理由，形式上有利於其他
12 連帶債務人，為求合一確定，上訴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
13 人，法院應將其他連帶債務人列為視同上訴人。本件原審判
14 命被上訴人甲 ○○ ○○○○ （下稱其中文名「馬力
15 歐」）、丙○○ ○○○ （下稱其中文名「方以良」）
16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乙○ ○○○ ○○○ （下稱其中
17 中文名「柯凱文」）新臺幣（下同）139,533元本息，馬力歐就
18 其敗訴之一部分即原審判命給付醫藥費20,401元、精神慰撫
19 金78,000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且以非基於個人事
20 由為上訴理由，形式上有利於與之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方以
21 良，依上說明，附帶上訴效力及於方以良，爰列方以良為視
22 同附帶上訴人。

23 (二)按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24 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25 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
26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規
27 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亦適用之。柯凱文於原審訴
28 請馬力歐、方以良連帶賠償醫療費124,533元、就醫交通費
29 17,440元、薪資損失2萬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共計561,9
30 73元；原審判命柯凱文、方以良應連帶給付醫療費34,533
31 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139,533

01 元本息；柯凱文就其敗訴部分（即原審駁回其請求422,440
02 元本息）提起上訴，嗣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減縮其上訴聲
03 明，請求醫療費27,943元、就醫交通費1,240元、薪資損失
04 16,000元、精神慰撫金268,057元，另於第二審追加請求就
05 醫交通費5,100元、精神慰撫金104,100元。經核柯凱文於第
06 二審所為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原訴係基於同
07 一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合
08 先敘明。

09 二、柯凱文於原審及本院主張：馬力歐與方以良於111年11月13
10 日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傳奇酒吧外，因瑣事與
11 柯凱文發生齟齬，方以良徒手推擠柯凱文之頭頸部，馬力歐
12 手持玻璃杯朝柯凱文右眼攻擊，致柯凱文受有顏面挫傷、前
13 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傷害，柯凱文已支出
14 醫療費62,476元、就醫交通費11,340元；又柯凱文事發當時
15 任職於牙東有限公司，受傷後自111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29
16 日計16日無法工作，以月薪3萬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害16,00
17 0元；柯凱文因前額深撕裂傷接近右眼，於113年7月13日、
18 同年8月6日在美國進行視力治療評估，確認患有眼球運動功
19 能障礙(追蹤能力下降)和內聚力不足(眼球協調能力下降)，
20 於114年1月17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重
21 行檢查，診斷患有內聚力不足，右眼視力迄今無法復原，日
22 後需花費昂貴醫療費用及耗費相當時間、精力進行治療，且
23 顏面傷殘無法恢復如初，終身須忍受他人異樣眼光，造成心
24 理嚴重傷害，精神上承受莫大苦痛，請求精神慰撫金472,15
25 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馬力歐與方以良連帶
26 賠償561,973元本息等語。

27 三、馬力歐則以：原審判命其與方以良連帶給付醫藥費14,132
28 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22,000元，合計41,13
29 2元，並無不服，惟不同意柯凱文其他各項請求。本件起因
30 於柯凱文先以不雅用語「黑猴子」等詞挑釁伊與方以良，伊
31 與方以良一時氣憤毆打柯凱文，柯凱文挑釁行為有助成損害

01 之發生或擴大，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伊賠償責
02 任。又柯凱文未提出自其住家往返醫院之交通費收據，難認
03 其受有其他就醫交通費損害；且柯凱文平日居住在臺中市北
04 屯區，牙東有限公司位在雲林縣虎尾鎮，兩地相距80公里，
05 顯非一般職業合理通勤範圍，柯凱文是否確實在牙東有限公
06 司任職，實有疑義，縱柯凱文確實任職於牙東有限公司，但
07 其傷勢未達不能工作之程度，醫囑記載出院宜休養2週，111
08 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29日期間，僅有12個工作日，卻請求16
09 日薪資損失，況其於111年11月份請假扣薪1萬元，與其請求
10 薪資損失16,000元不符，且其請假與本事件並無關聯性。柯
11 凱文所受顏面挫傷，未達刑法重傷程度，參酌其平日以打零
12 工維生，收入不高，其提出未經公證之美國視力治療評估及
13 檢查報告，為外國私文書，不具形式上證據力，不能作為審
14 酌慰撫金之依據，其提出114年1月17日中國附醫診斷書及檢
15 查報告，僅表示醫師診斷時有此病症，非可當然解釋其日後
16 無法復原，柯凱文先選擇費用較昂貴之美國驗光及視力治療
17 中心進行檢查，遲至114年1月份始至同具有檢查能力，然醫
18 療費用較便宜之中國附醫就醫，柯凱文主張日後需耗費高昂
19 醫療費是否有其必要性，顯非無疑，不得作為判斷慰撫金之
20 實質證據力等語置辯。

21 四、方以良則以：柯凱文先在酒吧辱罵其為「BLACK」、「BLACK
22 MONKEY」等種族歧視之挑釁語言，經規勸後，仍一再辱罵，
23 兩造才發生肢體衝突，柯凱文就事故之發生至少要負五成責
24 任，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伊賠償金額。又柯凱文
25 應證明其在中國附醫美容中心、雷射中心就醫而自費支出之
26 診察費、特殊材料費、治療處置費、藥費之必要性；柯凱文
27 未提出就醫交通費收據，否認其有此項支出；柯凱文提出之
28 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其傷勢已達不能工作之程度，否認其受有
29 薪資損失，縱認其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但依牙東有限公司11
30 1年11月薪資明細及員工考勤表，其該月請假扣薪1萬元，核
31 與柯凱文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16,000元不符。柯凱文為外籍

01 學生，靠獎學金收入維持生活，並無其他收入，且其提出之
02 美國視力治療評估及檢查報告，係未經公證之外國私文書，
03 否認形式上真正，柯凱文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等語置
04 辯。

05 五、原審為柯凱文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判命馬力歐與
06 方以良應連帶給付139,533元(含醫療費34,533元、就醫交通
07 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馬力歐自刑事附帶民事
08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方以良自刑事
09 附帶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
11 職權就柯凱文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柯凱
12 文其餘之請求(即美容治療9萬元、就醫交通費12,440元、薪
13 資損失2萬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4 柯凱文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於二審減縮上
15 訴聲明，另提起追加之訴，詳如上述；馬力歐就其敗訴部
16 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方以良為視同附帶上訴人，各聲明
17 如下：

18 (一)柯凱文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9 棄。2.上開廢棄部分，馬力歐與方以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
20 3,240元，及馬力歐自112年5月9日起，方以良自113年2月2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馬力
22 歐與方以良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09,200元，及自上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6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5 (二)馬力歐、方以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附帶上
26 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命馬力歐給付超過41,132元本息部
27 分，及該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28 棄。2.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9 (三)原審判命馬力歐、方以良連帶給付柯凱文醫療費14,132元、
30 就醫交通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22,000元本息部分，未據
31 馬力歐、方以良聲明不服，此部分業已確定；又原審判決駁

01 回柯凱文請求醫藥費62,057元、就醫交通費11,200元、不能
02 工作損失4,000元、精神慰撫金31,943元，雖柯凱文不服提
03 起上訴，惟於二審減縮前開請求，此部分亦已確定，不在本
04 院審理範圍。

05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馬力歐、方以良於111年11月13日4時許，在臺南市○○區○
07 ○路0號傳奇酒吧外，因故與柯凱文發生口角爭執，方以良
08 徒手推擠柯凱文頭頸部，馬力歐則手持玻璃杯攻擊柯凱文，
09 致柯凱文受有顏面挫傷、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
10 裂傷等傷害。馬力歐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4號、臺灣高
11 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73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
12 共同傷害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方以良業經本院112年度
13 易字第190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7
14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共同傷害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15 七、本院之判斷：

16 (一)馬力歐、方以良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21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22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數人所為不法
23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在客觀上為被害人因此所生損害之共
24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
25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
26 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61號、67
27 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民事上共同侵
28 權行為與刑事上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29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
30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馬力歐、方以良於111年11月1
31 3日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傳奇酒吧外，因故與

01 柯凱文發生口角爭執，方以良徒手推擠柯凱文頭頸部，馬力
02 歐則手持玻璃杯攻擊柯凱文，致柯凱文受有顏面挫傷、前額
03 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傷害。馬力歐業經本院
04 112年度訴字第34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
05 字第1573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共同傷害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
06 案。方以良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06號、臺灣高等法院
07 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47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共同傷害
08 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刑事判
09 決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3-19頁；本院卷第115-129頁)，且
10 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故馬力歐、方以良
11 於上開時地以前開方式，致柯凱文受有顏面挫傷、前額深撕
12 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傷害之傷害行為，係共同故
13 意不法侵害柯凱文之身體、健康權利，柯凱文依上開規定，
14 請求馬力歐、方以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5 2.馬力歐、方以良雖抗辯柯凱文先以不雅字眼辱罵其等，其等
16 一時氣憤才發生肢體衝突，柯凱文之言語挑釁行為助長損害
17 之發生，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賠償責任云云。
18 惟查：

19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
21 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22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
24 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25 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又按所謂之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
27 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28 下，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
29 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
30 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
31 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

01 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
02 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民事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柯凱文所受顏面挫傷、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
05 裂傷等傷害之結果，係因方以良、馬力歐故意攻擊行為所
06 造成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兩造發生肢體衝突前，
07 柯凱文縱有口出不當言詞，亦僅係方以良、馬力歐攻擊柯
08 凱文之原因及動機，然柯凱文口出不當言詞之行為，依一
09 般人智識經驗判斷，並無通常均會發生其受有顏面挫傷、
10 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傷害之同樣損害
11 結果，足見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柯凱文之不當
12 言語行為並非其受傷結果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依前揭
13 說明，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14 馬力歐、方以良援引前開規定，主張減輕賠償責任，應不
15 可採。

16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1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馬力歐、方以良對柯凱文
22 所受顏面挫傷、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
23 傷害結果應負共同侵權責任，已如前述，柯凱文依前開規
24 定，請求馬力歐、方以良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25 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6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
27 台上字第2930號判決參照)。柯凱文主張其受有醫療費、就
28 醫交通費、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除原審判命馬力
29 歐、方以良應連帶給付奇美醫院111年11月13日至16日醫療
30 費10,993元、大樹藥局費用104元、中國附醫家醫科門診1,7
31 55元、中國附醫復健科門診590元、中國附醫神經外科門診6

01 90元（以上合計14,132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精神慰
02 撫金22,000元，業已確定外，其餘請求則為馬力歐、方以良
03 所否認，應由柯凱文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與馬力歐、方以良傷
04 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茲就柯凱
05 文主張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6 1. 醫療費部分：

07 (1) 奇美醫院部分：柯凱文於111年11月22日、26日至整形外
08 科門診，共計支出醫療費3,26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收據
09 為證(附民卷第27、28頁)，且經奇美醫院函覆本院：該門
10 診治療確實與111年11月13日之傷勢相關，有該院113年9
11 月12日(113)奇醫字第4469號函檢送之病情摘要在卷可稽
12 (本院卷第215-219頁)，是柯凱文請求賠償此部分醫療費
13 3,265元，自屬有據。

14 (2) 中國附醫部分：柯凱文於112年5月16日、9月12日、10月3
15 1日在神經外科就診；於112年5月16日、8月1日、11月24
16 日在整形科就診；於112年12月2日、12月30日、113年2月
17 1日、113年2月29日在美容中心就診；於113年1月5日在雷
18 射中心就診；於112年5月23日、6月1日、9月12日、10月3
19 1日、11月29日在眼科就診，已支出神經外科門診費1,830
20 元、整形科門診費11,732元、美容中心費用21,678元、雷
21 射中心費用7,181元、眼科門診費2,658元，合計45,079
22 元，業據其提出各該科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原審
23 卷第42-54、57-61、135-143頁)，且經中國附醫函覆本院
24 表示：上開門診係為治療柯凱文111年11月13日傷勢所必
25 要，有該院113年11月14日院醫事字第1130014240號函及
26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7、329頁)，是柯
27 凱文請求賠償此部分醫療費45,079元，即為可取。

28 (3) 基上，柯凱文得請求賠償醫療費共計62,476元（計算式：
29 14,132元+3,265元+45,079元=62,476元），扣除原審
30 判命給付34,533元，尚得再請求27,943元，柯凱文此部分
31 請求，應予准許。馬力歐主張原審判命超過14,132元部

01 分，不應由其給付，尚屬無據。

02 2.就醫交通費部分：

03 (1)柯凱文主張其於111年11月22日、26日自臺中住家前往臺
04 南永康奇美醫院就診，每次來回就醫交通費為3,120元(計
05 算式：臺中住家至臺中高鐵站來回計程車費800元+臺中
06 到臺南來回高鐵費1,300元+臺南高鐵站至永康奇美醫院
07 來回計程車費1,020元=3,120元)，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
08 共6,240元，已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網頁資料
09 為證(本院卷第73-75頁)，本院參以柯凱文於111年11月
10 22日、26日至奇美醫院門診治療確實與本件傷勢相關，業
11 如前述，且依柯凱文受傷情形，應有不宜自行駕車前往就
12 診之情事，其就醫應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且自其位於臺
13 中住處至臺南永康奇美醫院看診，確有支出交通費之必
14 要，其請求上開2次門診交通費6,240元，扣除原審已確定
15 判命給付5,000元，尚得再請求1,240元，柯凱文此部分請
16 求，當屬有據。至馬力歐抗辯柯凱文自臺中住家前往臺中
17 高鐵站，依Google地圖顯示最短距離為10.4公里，按臺中
18 市政府公告之計程運價計算，單趟計程車費為314元、自
19 臺南高鐵站至臺南永康奇美醫院，依Google地圖顯示最短
20 距離為15.3公里，按臺南市政府公告之計程運價計算，單
21 趟計程車費應僅有436元，來回3次共計6次單程之計程車
22 費合計為4,500元【計算式： $(314元+436元) \times 6 = 4,500$
23 元】云云，惟查，柯凱文請求自臺中住家至臺中高鐵站來
24 回計程車費800元、臺南高鐵站至永康奇美醫院來回計程
25 車費1,020元，2次來回計程車費合計3,640元(另加計2次
26 高鐵來回2,600元，合計6,240元)，少於馬力歐抗辯3次
27 來回計程車費4,500元；另馬力歐抗辯每次來回計程車費
28 應為1,500元，核與柯凱文主張每次來回計程車費1,820
29 元，相差320元，本院審酌柯凱文業已提出大都會車隊計
30 程車試算車資網頁資料為證(本院卷第73-75頁)，而馬
31 立歐主張之Google地圖顯示兩地距離，係以電腦所計算出

01 之兩地往返最短距離，但前述路線有無因塞車、停等紅燈
02 等因素導致須加計怠速之加乘費用，以及司機是否依導航
03 選擇最短距離路線等各情，Google地圖顯示公里數並未列
04 入考慮，馬之歐此部分抗辯，尚不足取。

05 (2)柯凱文就追加之訴主張其於112年1月至113年2月間自其臺
06 中住處至中國附醫就診17次，以單趟計程車費150元計
07 算，共計支出交通費5,100元，已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
08 試算車資網頁資料為證（本院卷第77頁），核與柯凱文提
09 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記載就診次數相符，柯凱文追加請求其
10 往返中國附醫就醫交通費5,100元（計算式：150元/趟×2趟
11 ×17次=5,100元），應予准許。雖馬力歐抗辯：柯凱文自
12 住家至中國附醫附醫僅有2.6公里，依通常情形，不會選
13 擇搭乘費用較昂貴之計程車往返，可以其他交通方式前
14 往，況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標準計算，單程計
15 程車費應多為119元，且計程車之延滯計時運價並非必要
16 之加收項目，反係須符合附加條件即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
17 下並累計60秒，方加收5元，但柯凱文搭乘計程車自臺中
18 住家往返中國附醫之路途，是否每次、每段路程之車輛停
19 止時間，均有超過60秒，實有疑義，應由柯凱文舉證云
20 云，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公告計程車運價收費方式、Google
21 地圖為憑（本院卷第99-101、349-353頁）；惟柯凱文要選
22 擇何種交通工具前去就醫，為柯凱文之選擇自由，不得僅
23 因柯凱文未選擇計程車以外之交通工具就醫，即謂無必
24 要；至馬力歐以Google地圖公里數按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
25 程車運價標準計算就醫交通費，並無可採，業如前述，是
26 馬力歐上開抗辯，均屬無據。

27 (3)柯凱文雖未提出相關收據以證明其確實有該等交通費支
28 出，然柯凱文確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顏面挫傷、右前額深
29 撕裂傷、額肌撕裂傷等傷害，依其受傷程度及部位，堪認
30 足以影響其自行駕車就醫之方便性及安全性，而有仰賴他
31 人開車接送往返醫院及住家之必要，就此交通往返所生費

01 用，依照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
02 被害人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而言，即使
03 柯凱文未實際支出，然其因往返醫院所付出之勞力、時間
04 非不得以計程車資予以評價，應仍屬增加生活上需要費
05 用，得向馬力歐、方以良求償，馬力歐、方以良以柯凱文
06 未提出實際支付交通費收據為由，據以拒絕賠償，自無可
07 採。

08 3.薪資損失部分：

09 柯凱文主張其任職於牙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業務經理，月薪
10 3萬元，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1年11月14日至30日止計16天
11 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6,000元等情，並提出工作證明書
12 為證（原審卷第63頁），惟為馬力歐、方以文所否認。查，
13 柯凱文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至奇美醫院急診，依該院診斷證
14 明書記載：「診斷：顏面挫傷、右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
15 併額肌撕裂傷。醫囑：病人急診到院時間：民國111年11月1
16 3日04：42～急診離院時間：民國111年11月13日10：44，於
17 111年11月13日入院，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接受肌肉修補及
18 傷口縫合手術，於111年11月15日辦理出院，改於門診繼續
19 追蹤治療。出院後宜休養兩周」（本院卷第79頁）；又柯凱文
20 自111年7月15日起即在牙東有限公司就職，月薪30,000元，
21 週休六、日，自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起至同年月30日未
22 出勤等情，有牙東有限公司函附柯凱文員工考勤表及薪資明
23 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5-273頁)，是柯凱文確有任職於牙
24 東有限公司，堪可認定，其主張依醫囑自111年11月15日出
25 院後休養兩週，加計住院2日，共計16日無法工作而請假，
26 當屬有據。又柯凱文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未
27 出勤，該月因請假遭扣薪1萬元（本院卷第271-273頁），基
28 於損害賠償在填補損害之本旨，即「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
29 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故柯凱文得請求賠償
30 之薪資損失為1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31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4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
05 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
06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
07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
08 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
10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1 (2)柯凱文因馬力歐、方以良共同傷害行為，受有顏面挫傷、
12 前額深撕裂傷(約11公分)、額肌撕裂傷等傷害，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柯凱文因此住院手術治療外，嗣後數次回診追
14 蹤，其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至屬顯然。復依柯
15 凱文提出之中國附醫114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
16 名：1.內聚力不足。2.前額裂傷共約10公分(8公分，1公
17 分，1公分)。3.前額骨骨折。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
18 情，於本院神經外科及眼科追蹤治療，病人於受傷後有內
19 聚力不足，對焦及追視困難之情形，建議追蹤治療。」
20 (本院卷第371頁)，馬力歐、方以良對於該診斷證明書之
21 形式真正並不爭執(本院卷第385、401頁)，堪認柯凱文主
22 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確有致右眼視力傷害，應屬有據。又
23 依柯凱文提出之奇美醫院急診病歷摘要所附彩色照片(本
24 院卷第225-227頁)，可知柯凱文右眼上方呈開放性傷口且
25 長度甚長，柯凱文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親自到庭，經
26 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其右眼上側傷口已經縫合、疤痕約10
27 公分長，核與上開奇美醫院急診病歷摘要所附彩色照片拍
28 攝受傷位置大致相符，有勘驗筆錄及柯凱文臉部照片在卷
29 可參(本院卷第387、389-391頁)，可見柯凱文臉部尚有
30 留存長約10公分疤痕，影響其面容美觀。綜上，柯凱文主
31 張其因馬力歐、方以良傷害行為受有右眼視力損害、面部

01 外觀受損，請求精神慰撫金審酌之依據，當為可取。至柯
02 凱文另提出美國眼科中心檢查報告記載「轉診進行腦震盪
03 後症狀群評估(中譯)」及美國驗光及視力治療中心出具之
04 視力治療評估報告記載「被診斷患有腦震盪後視力症候群
05 而轉診至本所進行視力治療評估(中譯)」及醫療費用明細
06 (本院卷第233-240、369、373-375頁)，欲證明其因頭部
07 受到重擊而影響視力，迄今仍需持續追蹤治療，在美國支
08 付醫藥費，無法完全回復至未受傷前狀態，對於柯凱文人
09 格法益侵害甚鉅乙節，惟上開書證係未經公證或認證之外
10 國文書，馬力歐、方以良已否認真正(本院卷第323、345
11 頁)，柯凱文復未舉證證明其形式上真正，故不得作為本
12 件證據，併予敘明。

13 (3)綜合上情，本院認柯凱文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痛苦，其
14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
15 屬有據。爰審酌柯凱文於刑事案件警詢時自陳其大學畢
16 業，任職於牙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業務經理；馬力歐具狀
17 陳稱其高中肄業，未婚，靠打零工維生，經濟能力不佳，
18 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原審卷第127頁)；方以良於原審審
19 理中陳述其為學生，靠獎學金收入維生(原審卷第93-94
20 頁)，暨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
21 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兼衡本件侵權行為緣由及柯凱文所
22 受傷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柯凱文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0
23 萬元為適當，原審判決馬力歐、方以良連帶賠償10萬元精
24 神慰撫金，尚屬過低，柯凱文請求馬力歐、方以良再連帶
25 給付10萬元，自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馬
26 力歐、方以良以原審判命柯凱文得請求精神慰撫金逾22,0
27 00元部分，顯屬過高，亦無可取。

28 5.綜上各情，柯凱文本訴及追加之訴得請求賠償合計283,816
29 元(計算式：醫療費62,476元+就醫交通費11,340元+薪資
30 損失1萬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283,816元)。原審就本訴
31 部分判命馬立歐、方以良應連帶給付139,533元(計算式：

01 醫藥費34,533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2 =139,533元)，柯凱文就原審（除確定部分外）敗訴部
03 分，得再請求賠償139,183元（計算式：醫療費27,943元+
04 就醫交通費1,240元+薪資損失1萬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5 139,183元）；追加之訴部分，得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5,100
06 元。

07 八、綜上所述，本訴部分，柯凱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馬力
09 歐、方以良連帶給付278,716元，及馬力歐自刑事附帶民事
10 起訴狀繕本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方以良自刑事
11 附帶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
1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14 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柯凱文請求醫療費27,943
15 元、就醫交通費1,240元、薪資損失1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
16 元，合計139,183元本息，為柯凱文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17 合，柯凱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
18 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
19 原審為柯凱文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
20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1 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又上開應准許部分，馬力
22 歐、方以良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命其連帶給
23 付超過41,132元本息部分，亦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24 另追加之訴部分，柯凱文請求馬力歐、方以良連帶給付就醫
25 交通費5,10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擴張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2 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03 第450條、第463條、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08 法官 田玉芬

09 法官 張桂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林彥丞